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9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4 号《关于核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2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23,3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911.9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484.07 万元。该募集资金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全部到位，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沪众会验字(2009)第 4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484.0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44.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2,443,230.7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19,282,293.43 元。现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2,445,459.14	122,445,459.14	
徽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424,082,736.04	344,242,403.25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2,273,629.13	152,594,431.04	
广发银行南京分行理财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平安银行	200,000,000.00	250,000,000.00	
东亚银行	190,000,000.00	100,000,000.00	
浦发银行	15,000,000.00	0.00	
合计	1,103,801,824.31	1,119,282,293.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批准开设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7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山西路支行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山西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考虑到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的便利，公司于 2014 年初决定注销在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设立的超募资金专户，并计划将该专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全部转入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公司与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	否	7,817.9	7,817.9	0	1,793.88	22.95%	2015年12月31日	0	否	否
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	否	9,218.4	9,218.4	0	142.58	1.55%	2015年12月31日	0	否	否
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中心	否	6,322.9	6,322.9	0	27.16	0.43%	2015年12月31日	0	否	否
焦点科技研究中心	否	7,877.8	7,877.8	278.86	3,673.98	46.64%	2015年12月31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237	31,237	278.86	5,637.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否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2011年06月30日	-624.31	是	否
设立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	否	6,000	5,322.04	0	5,322.04	100.00%	2010年12月31日	-327.13	否	否
增资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	否	1,500	1,430	0	1,430	100.00%	2011年06月30日	-0.25	否	否

							日			
设立焦点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否	4,993.2	4,993.2	0	1,854.68	37.50%	2014年 12月31 日	-901.99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493.2	21,745.2 4	0	18,606.7 2	--	--	-1,853.6 8	--	--
合计	--	53,730.2	52,982.2 4	278.86	24,244.3 2	--	--	-1,853.6 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报告期内，焦点科技大厦建筑设计初步方案已报审（7月1日评审会已召开，与会专家一致通过），施工图和人防、厨房、机房、市政道路等设计及景观和装饰方案设计已全部开始。除此之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交通影响评估报告书已取得。建筑设计初步方案、建筑节能方案、深基坑工程施工图也已经向相关部门报审，正在等待审批结果反馈。邀标方面通过内部邀标和竞争性谈判，与资质良好的单位签订了市政道路设计合同、基坑支护设计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一系列合同，后续事项如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施工、监理、幕墙设计正在内部邀标过程中，部分项目已进入后期评标阶段。同时，北侧丽景路门坡开口施工已完成，临电接入待施工。焦点科技大厦预计将于2015年下半年正式开工。目前公司正在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测算，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募投项目延期事宜。</p> <p>2、“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由于为了回避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而暂缓在各地分公司购置房产，以及销售管理人员的培养与招聘力度未达到预期进度，以至项目建设进度滞后。</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2010年6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计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2010年8月实际投资10,000万元。</p> <p>2、2010年6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台湾子公司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9月实际投资新台币2.5亿元，折合人民币5,322.04万元。</p> <p>3、2010年9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对香港全资子公司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Made-in-China.com LIMITED）进行增资，2011年3月实际增资1,430万元。</p> <p>4、2013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993.20万元）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焦点科技（美国）有限公司（Focus Technology (USA) Inc.），2013年5月支付首期投资款美元100万元（折合人民币615.35万元），2014年6月支付第二笔投资款美元100万元（折合人民币624.09万元），2014年11月支付第三笔投资款美元100万元（折合人民币615.11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012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11-102-019-003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为37,060.40平方米（约55.6亩），使用期限50年。为此公司将“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和“焦点科技研究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11-102-116-001地块（宁浦国用（2008）第01442P号）变更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11-102-019-003地块（宁浦国用（2012）第22672P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或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2日